

註1:送審資格檢核:

- (1)經學校聘任,且實際任教。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,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,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,得提前申請。
- (2)兼任教師,已有聘書,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,且授課達18小時。在國立、直轄市立空中大學、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、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,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2學分。
- (3)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,其返校義務授課,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。
- (4)教師經應專任服務學校為之,無專任服務學校者,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。
- (5)以全時在國內、外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,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,不得送審。
- (6)特殊身份應先完成報准程序(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、公務人員、軍人等)。

註2:國外學歷證件驗證:

- (1)學歷驗證或查證。
- (2)出入境記錄(外國人或僑民免)。
- (3)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。
- (4)國外學歷成績單、行事曆。
- (5)臨時畢業證明書(持正式畢業證書者免)。
- (6)國外修業年限計算(以前2.3.4項綜合判斷)
- (7)排除不予認定之國外學歷。

註3: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情形:

- (1)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,原需以其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,報教育部 複審者。
- (2)原以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獲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,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。(3)經教育部學審會常會決議需以論文、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。
- 註 4:由系所教評會委員成立著作審查小組,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0 人為著作審查人,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迴避名單,由著作審查小組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,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,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 70 分,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,並經評審通過,始通過外審。
- 註 5: 系所教評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通過後,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、著作 及教評會審查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。
- 註 6: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:「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,應於到職三個月內,報請審查其資格,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,屆期不送審者,聘期約滿後,不得再聘;送審未通過者,應即撤銷其聘任」。